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14) -02-085

敬启者：

根据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中航电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资产重组出具了《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嘉源(13) -02-025）、《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14) -02-011）、《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14) -02-052）、《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嘉源(14) -02-078）及《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嘉源(14) -02-084）（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4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4]1066号《关于核准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汉中华工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资产重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

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中航电测与汉航集团、北京一零一、同心投资、同德投资、同力投资、同创投资和开琴琴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航电测与中航科工、中航产业投资和佳恒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中航电测的《重组报告书》，中航电测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购买资产

中航电测本次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汉航集团、北京一零一、同心投资、同德投资、同力投资、同创投资和自然人开琴琴持有的汉中一零一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载的标的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3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39,589.00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标的资产按照评估价值作价为39,589.00万元。

（二） 发行股份

1、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中航电测将分别向汉航集团、北京一零一、同心投资、同德投资、同力投资、同创投资和开琴琴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上述标的资产。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中航电测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航电测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6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5.08元；由于中航电测股票已于2013年3月4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中航电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同时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3股），因此在除权除息后每股发行价格确定为11.54元（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1日）。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资产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由 11.54 元/股调整为 11.44 元/股。

2、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中航电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中航科工、中航产业投资和佳恒投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每股发行价格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一致，除权除息后每股发行价格为 11.54 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资产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由 11.54 元/股调整为 11.44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1、 汉中一零一、交易对方及认购人获得的授权或批准

(1) 2013 年 5 月 27 日，北京一零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批准北京一零一进行本次资产重组。

(2) 2013 年 6 月 3 日，汉中一零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批准汉中一零一进行本次资产重组。

(3) 2013 年 6 月 3 日，同心投资、同德投资、同力投资、同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做出书面决定，批准同心投资、同德投资、同力投资、同创投资进行本次资产重组。

(4) 2013 年 6 月 6 日，中航产业投资的股东中航投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中航产业投资参与本次资产重组。

(5) 2013 年 6 月 6 日，佳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书面决定，批准佳恒投资参与本次资产重组。

(6) 2013 年 6 月 13 日，汉航集团股东中航通飞做出股东决定，批准汉航集团进行本次资产重组。

(7) 2013年6月14日,中航科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批准中航科工参与本次资产重组。

2、中航电测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3年6月7日,中航电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13年6月13日,中航电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鉴于本次资产重组构成中航电测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航电测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3年12月11日,中航电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本次资产重组构成中航电测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航电测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4年2月18日,中航电测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1) 2014年1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予以了备案(备案编号:20140004)。

(2) 2014年2月10日,国防科工局作出《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汉中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意见的函》(局综函[2014]31号),对中航电测定向发行股份收购汉中一零一100%股权无不同意见。

(3) 2014年2月14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67号),原则同意中航电测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4) 2014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4]1066号《关于核准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资产重组。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612300100004229）和打印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的《公司基本情况》，汉中一零一的股东已经变更为中航电测，中航电测持有汉中一零一 100% 的股权。

（二）股份对价支付情况

中航电测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分别向汉航集团发行 8,651,442 股股份、向北京一零一发行 5,190,865 股股份、向同心投资发行 7,680,317 股股份、向同德投资发行 5,004,859 股股份、向同力投资发行 4,399,258 股股份、向同创投资发行 2,167,186 股股份、向开琴琴发行 1,511,839 股股份购买上述标的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该部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受理中航电测上述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该等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中航电测的股东名册。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情况

中航电测已按照《股份认购》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分别向中航科工发行 4,619,755 股、向中航产业投资发行 4,619,755 股、向佳恒投资发行 2,124,126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根据瑞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01670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中航电测已收到认购方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129,999,995.84 元，其中中航科工缴付 52,849,997.20 元，中航产业投资缴付 52,849,997.20 元，佳恒投资缴付 24,300,001.44 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该部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受理中航电测上述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该等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中航电测的股东名册。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资产已依法过户至中航电测名下，中航电测已收到认购资金；中航电测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申请受理确认手续，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中航电测的股东名册，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过渡期间：若标的资产及其相关业务产生盈利，则归中航电测所有；若标的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相关期间发生亏损，则由汉中一零一原股东承担，并按照亏损及损失的金额向中航电测进行现金补偿。

汉中一零一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尚待由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中航电测与交易对方将根据专项审计的结果，履行其上述约定的义务。

五、本次资产重组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中航电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中航电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亦不涉及标的资产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及员工安置问题。

七、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中航电测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中航电测及其附属企业除外）占用，或中航电测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中航电测及其附属企业除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中，中航电测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该等协议已生效。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电测及交易对方已履行其在上述协议项下的义务，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2、《股份认购合同》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中，中航电测与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中航科工、中航产业投资及佳恒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上述合同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该等合同已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电测及认购方均已履行其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中，中航电测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该等协议已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电测及交易对方未出现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汉航集团、北京一零一、同心投资、同德投资、同力投资、同创投资和自然人开琴琴分别承诺，其通过中航电测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并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中航工业、汉航集团及其他所属企业与中航电测的同业竞争，中航工业及汉航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中航工业与中航电测的关联交易，中航工业、汉航集团向中航电测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函》，对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关于保持中航电测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中航电测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中航工业、汉航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

根据中航电测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航电测已就本次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 中航电测工商变更登记

中航电测尚需就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期间损益审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过渡期间：若标的资产及其相关业务产生盈利，则归中航电测所有；若标的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相关期间发生亏损，则由汉中一零一原股东承担，并按照亏损及损失的金额向中航电测进行现金补偿。

汉中一零一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尚待由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中航电测与交易对方将根据专项审计的结果，履行其上述约定的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1、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取得全部授权或批准，该等授权或批准合法、有效。

3、本次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已依法过户至中航电测名下，中航电测已收到认购资金；中航电测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申请受理确认手续，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中航电测的股东名册，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中航电测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中航电测及其附属企业除外）占用，或中航电测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中航电测及其附属企业除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各方已按照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协议约定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各方作出的承诺均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7、中航电测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8、本次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 贺伟平 _____

吴俊霞 _____

2014 年 12 月 9 日